訴 願 人 李○○即○○餐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9044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4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主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項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說明.....二、查行政程序法第 48條第 4項後段規定 :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細繹其立法意旨,係考 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公務人 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 ,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 為期間末日。」 二、本市中山區農安街○○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63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 ,核准用途為小型飲食店(屬行為時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G類 辦公服務類第3組),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核准設立「○○餐廳」。嗣本市商業處於民 國(下同) 100年7月14日20時30分至現場稽查,查得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經濟部公

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飲酒店業及飲料店業,乃以 100 年 7 月 18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2905001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

管理處依權責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使用經營飲酒店業(屬行為時建築物 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

類第 3 組),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以 100 年 7月 2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9044400 號

月

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9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0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9044400 號函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

訴願人之營業地址「本市中山區農安街○○號○○樓」,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郵務送達機關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於100年7月28日將該處分函寄存於臺北○○郵局,並分別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1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是該處分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該處分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訴願法第 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若對該處分函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即100年7月29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100年8月27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及法務部 92年4

8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意旨,應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即 100年 8月 29日

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9 月 2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處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